



保護維港行動

Action Group on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CB(1)511/05-06(06)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皇發議員

劉議員：

保護維港行動自零三年與全港市民一起合力維護維多利亞港，一直以來都期望能爭取保留維港美景，抗議填海計劃及城規建設污染海港和破壞景觀。數以萬計的市民曾經手牽手，揮動藍絲帶圍繞中區海港，大家抱持的信念是：維港是屬於每一個香港市民的，是可以親近、共享和接觸得到的。

據悉， 貴委員會將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及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土地用途規劃，故本行動特此致函 閣下表達本行動的意見。

一) 反對於中環三期填海計劃上加大量的商業發展土地

政府表示為了解決中環一帶的交通問題，故有急切需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及 P2 路，並因此要進行中環三期填海工程以提供建路土地。可惜，中環三期填海土地上規劃了多幅的「綜合發展區」，加上現海濱用地的重新規劃，填海區土地將額外增多近 85 萬平方米樓面面積。較現時整個國際金融中心計劃(包括：機鐵站、兩座辦公室大樓、大型購物商場及酒店等)的 42 萬平方米的樓面積多出一倍有多。

據運輸署提交予共建維港委員會文件顯示，上述計劃將會吸引多達每小時近 7 千架次車輛往來中環，就算興建了中環灣仔繞道及 P2 路，到 2016 年中環灣仔一帶的部份道路的交匯處將見飽和。內告士打道西行近怡東酒店於繁忙時間行車量與道路計劃容車量的比例達 1.08，換言之，介時該段道路已超出了設計的容量。此外，干諾道東行近交易廣場、夏愨道西行近海富中心等 6 個地點，交通流量亦極為接近上限(行車量與道路計劃容車量的比例達至 0.87 至 0.97)。屆時政府又可能再需要為了解決交通問題，要求填海興建道路或更改土地用途，使維港填海工程及中區擴展計劃沒停沒了。



故此我們極之認同 貴委員會於 10 月 25 日通過的動議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大幅減低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內的商業用地，不容許任何寫字樓、酒店等商業樓宇，把土地轉為休憩用地。所有填海土地均應以以民為本的原則歸公眾使用”，我們並期望 貴委員會盡力監察政府落實有關的動議。

二) 本末倒置的添馬艦政府總部發展

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是一個極之重要的決定，當中更涉及近 50 億的公帑，必須審慎行事及有詳盡的研究以支持有關的決定。可惜，經我們詳細研究了有關的資料後，發現有關理據十分粗疏，除了欠缺對現時政府辦公室使用情況詳細分析外、各部門對新辦公地方的需要、興建新總部與保留現有政府總部成本效益的比較、新政府總部迫切的分析、計劃對區內環境及交通的影響以及現時政府總部舊址的發展計劃初步構思等等資料均欠缺之下，倉卒作出興建新總部的決定，並開展有關的前期準備工作。我們認為政府有關當局這種處事手法，實在有點草率及本末倒置。

相反我們認為，添馬艦舊址是沿維港最後及最方便市民到達海旁的一幅土地。市民可沿用現時金鐘地鐵站的集體運輸工具轉駁到港九新界，留作休憩用地的好處，是毋須興建阻擋維港景觀的高樓大廈，亦毋須考慮應付交通流量的基建工程，同時亦能減少區內空氣污染的進一步惡化。故此我們反對有關計劃，並要求把有關土地撥作休憩公園。

三) 重新規劃中環海濱土地

現時中環灣仔一帶海旁，已經被大量的高樓大廈所包圍和阻擋，造成強大的「屏封效應」阻礙了中環灣仔一帶的空氣流通。商廈林立加上縱橫交錯的道路網，令市民不容易親近、接觸及欣賞維港，政府必須還維港於民，停止填海及擴建工程，發展海濱及沿岸土地使公眾可以到達和共享。



我們認為，中區新的城市規劃要以綠化和共享的原則出發，不能再進行大型的基建破壞環境。由於中區沿岸土地珍貴，新規劃應考慮全港市民需要及以公眾有權享用來發展。為免進一步加劇中區的交通、人流、空氣和環境的沉重負荷，中區沿海最後一大片的海濱土地，不應再撥作政府部門、商業機構或交通樞紐等用途。為了能夠達致以人為本的可持續的發展方向，若用作政府或商業用地，都必然會侵佔應屬香港市民的土地資源，也會破壞城市環境和海港景觀。

再加上，基於終審法院 2004 年 1 月 9 日裁決，政府需重新研究灣仔二期填海計劃及中環灣仔繞道灣仔段的工程。有關的興建工程至今尚未落實，政府應重新檢討中環三期填海及該區內相關發展計劃(包括添馬艦政府總部發展計劃)，因應新建議增加的休憩用地，重新研究中區的城市規劃，以限制新增建築物和擴建交通基建工程，避免繼續填海和大興土木，破壞維港景觀，造成中區環境污染。

我們希望政府有關當局因應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強烈的訴求，重新規劃整個中環海濱地帶，刪除該區一切的綜合發展區及政府、社區及機構用地，把整個地區規劃為休憩用地，並把重新規劃後的大綱圖，遞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使有關的規劃得以落實，真真正正地達至還港於民的目標。

四) 總結

我們對於是次議程的總結如下：

- 1) 反對中環三期填海土地上作出任何的商業發展(包括：興建商場、酒店及寫字樓等)；
- 2) 反對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該土地應撥作休憩公園供大眾市民享用；
- 3) 重新諮詢及規劃整個中環海濱地區之後，再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修訂相關修定的分區規劃大綱圖，以回應社會對該區規劃的意見以及大眾市民對保護維港的決心。

保護維港行動

2005 年 12 月 10 日